

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南昌绿地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8月23日,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南昌绿地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南昌绿地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腾龙大道以南、新龙大道以东、龙岗大道以西、规划A8路以北区域(JLH605-B03地块)。中心位置地理N28°36'40.56", E115°47'16.3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4月15日,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洪发改行审字[2015]68号文核准批复了本项目建设。2015年12月,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昌绿地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28日以洪环审批[2016]12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6年2月开始进行建设,2018年9月建成竣工,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3149.28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24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五) 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1日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南昌绿地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工作人员于2018年10月10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2018年11月1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06月19日~06月20日进行现场监测,2019年07月03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项目锅炉由环评批复中一台3t/h燃气锅炉变更为常用1台2.1MW燃气锅炉,备用2台2.1MW燃气锅炉。综上变动,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主要来源于商业、餐饮、物业管理等部分。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望城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赣江。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汽车尾气、餐饮油烟、备用发电机废气和锅炉烟气。项目地下停车场排气口高度不低于地面2.5m,地下车库的换风频率不低于6次/时。

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二楼裙房处外排，能够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排放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人群活动噪声等，只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设备机房隔声、加强建筑隔声、加强管理、禁止喧嚣、控制行车路线、禁鸣喇叭等措施后，可确保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限值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污染，对周围敏感点的正常生活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饮垃圾、隔油池油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餐饮垃圾、隔油池油脂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和锅炉烟气、汽车尾气。由于柴油发电机仅为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下不使用，因此项目仅对餐饮油烟和锅炉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锅炉废气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标准要求，餐饮油烟废气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临上饶大街(原腾龙大道)、圭峰大道(原新龙岗大道)、怀玉山大道(原新龙大道)侧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场界符合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在完成以下整改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噪声管理，控制行车路线、禁鸣喇叭，确保场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限值标准要求。
2. 物业公司加强对垃圾收集管理，垃圾及时清运，并采取消毒、杀灭害虫等措施，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3. 补充餐饮垃圾、隔油池油脂委托处理协议。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九、验收组签字：

陈书贵 陈院平
陈书贵 陈院平

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3日



附件:

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南昌绿地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解仕	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158 5137	3601 0995	解仕
李博	江西省地质研究院	高工	186 581	3601 01X	李博
陈院坪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环评工程师	138 885	3604 658	陈院坪
陈超群	江西省环境保护	高工	158 031	3601 0049	陈超群
吕志丹	江西省地质研究院	技术员	187 7469	3603 92712	吕志丹

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